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 布

關連交易 認購中國工商銀行A股股份

平安壽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簽署了A股配售協議，根據該A股配售協議，平安壽險同意以人民幣1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082,346,920元)認購工商銀行將於上海交易所發行之A股。

由於工商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A股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與工商銀行的A股配售協議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壽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與工商銀行就平安壽險認購工商銀行A股簽署了A股配售協議，約定按工商銀行中國公開發售的最終人民幣定價(除經紀佣金及徵費)(「工商銀行A股公開發售價」)認購工商銀行A股，總對價為人民幣1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082,346,920元)。平安壽險最終認購的工商銀行A股股數將按工商銀行A股最終公開發售的價格而定。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預期平安壽險認購之工商銀行A股將不超過工商銀行發行後總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一三。

A股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為工商銀行A股成功於上海交易所上市。

平安壽險認購的工商銀行A股股份自股票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50%鎖定十二個月、50%鎖定十八個月。

平安壽險認購工商銀行A股的對價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

訂立的理由及交易的好處

平安壽險認購工商銀行A股已獲有關監管部門，即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且合乎中國就運用保險資金的法律法規。認購工商銀行A股可擴闊本公司的投資渠道及提高保險資金的投資回報。

上市規則含義

工商銀行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工商銀行(亞洲)，工商銀行之非全資子公司，是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5%之附屬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工商銀行(亞洲)及工商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A股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有關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4(9)所定義)(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布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工商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商業銀行，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是次A股配售協議由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釐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A股配售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釋義

「A股配售協議」	指	平安壽險與工商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就平安壽險以人民幣11億元認購工商銀行A股簽訂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A股」	指	工商銀行於上海交易所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工商銀行中國公開發售」	指	工商銀行A股於中國之公開認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99%之附屬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馬明哲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